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 治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 10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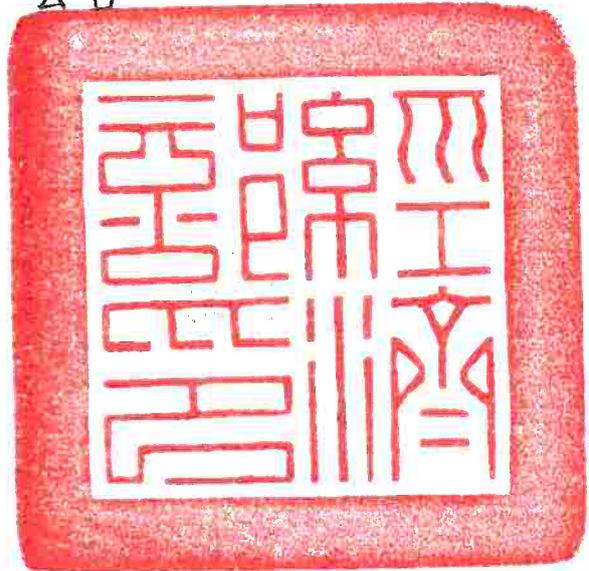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自觀音山橋至與虎尾溪匯流口)(圖籍第1~20號，共20幅)」。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自觀音山橋至與虎尾溪匯流口)(圖籍第1~20號，共20幅)」。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依本部核定「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雲林縣政府轉交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等鄉市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

目錄

海豐崙溪流域位置圖	i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iv
第壹章、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計畫範圍	1-1
第貳章、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3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4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3-3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4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4-1
一、水道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4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6
第伍章、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4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5
第陸章、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2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2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3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4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4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7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7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6-7
十、其他配合事項.....	6-8

附錄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附-1

附件一 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二 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海豐崙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另冊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另冊 2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含意見處理情形)

另冊 3 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異動清冊

表目錄

表 1 控制點各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量採用值成果表.....	4-1
表 2 海豐崙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4
表 3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6
表 4 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5-3
表 5 既有防洪建造物一覽表.....	5-4
表 6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橋梁檢討表.....	6-3

圖目錄

圖 1 海豐崙溪各控制點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4-5
圖 2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7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8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續).....	4-9
圖 5 緊急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6-6

第壹章、前言

海豐崙溪(含上游尖山坑溪)為北港溪水系上游虎尾溪十條支流之一，行政區域包括雲林縣斗六市及古坑鄉。發源於古坑鄉之樟湖山山麓，於海豐崙附近匯入虎尾溪，主流長約 17.1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14.26 平方公里，北鄰虎尾溪，西為雲林溪，東與石榴班溪流域為界；計畫區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

一、緣由

海豐崙溪位於雲林縣境內，為北港溪水系上游虎尾溪之支流，原屬主要河川支流，因未在治理區段內視同普通河川，民國 89 年改隸為中央管河川。

由於近年全球氣候變異顯著且經濟發展對於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之需求日益增加，基於防洪保護、河川環境之利用發展與生態保育之平衡，使河川環境永續利用發展，爰此，於 104 年辦理「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規劃檢討」，以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生態保育與河川環境利用之目標。該報告於 106 年完成，並經本署（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31090 號函）同意備查，續辦理本治理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等相關工作，做為治理實施之依據。

二、計畫範圍

治理計畫起點為古坑鄉觀音山橋(斷面 37-1)，治理計畫終點為虎尾溪匯流處(斷面 1-1)，全長約 7.8 公里。

第貳章、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流域土地利用

本集水區中上游林木茂盛，現況植物植生覆蓋良好，主要土地利用型態以農業使用土地為主，面積總計 741.4 公頃，佔全流域之 51.96%，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面積總計 435 公頃，佔全流域之 30.5%，建築用地則佔 5%。農業用地主要分布於中下游平原地區，上游丘陵山坡地區則以果樹林地為主，另建築用地主要分布於下游段聚落地區。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

本集水區山坡地面積所佔比例甚大，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情況將直接影響下游河道之穩定與河防安全，集水區水土保持亦顯格外重要。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崩塌地調查資料，崩塌地主要位於古坑鄉山區，於本溪集水區上游尖山坑溪有五處崩塌地，尚不影響本次計畫範圍內之下游段；另本集水區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水資源利用

本集水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775mm，雲林農田水利會於本計畫河段下游設有斗六埤取水，因水量不足，同時亦有多處鑿井以補充水源，另引用斗六大圳幹渠，由斗六及林子頭支線灌溉，方能滿足農業用水之需求，而上游段因無灌溉溝渠，則有部分之農田或果園直接抽取河水利用。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9 年)

(1)斗六市發展綱要計畫

斗六市是雲林縣的行政中心，也是雲林縣最都市化的地區。主要發展構想與計畫主要發展重心為：一、結合周圍環形城市，進行分工，定位維持雲林行政中心發展以文化為導向的都市定位

與東部休閒觀光門戶。二、改善斗六市整體環境並對重要交通動線進行綠美化及舒適人行道相關工程。三、利用台糖閒置空間整治再利用的方式，妥善規劃閒置空間，串連斗六市內眾多小型文化館與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市民更多的公共使用空間。四、妥善規劃連接斗六火車站與林內鄉、古坑鄉的自行車道，加強發展綠色觀光交通設施。

(2)古坑鄉發展綱要計畫

古坑鄉是雲林近年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地區，憑著古坑咖啡吸引大量觀光客，但也面臨土石流威脅、柳丁產值過低、觀光發展遭遇瓶頸…等課題。主要發展構想與計畫主要發展重心為：一、全面清查古坑觀光發展與土石流災害情況，並妥善規劃古坑觀光發展區與坡地保育區位置，維護觀光發展區的坡地安全。二、古坑咖啡現階段面臨觀光型態轉型，改以莊園咖啡體驗觀光為主，發展以體驗農業為主的精緻觀光模式，藉以提升觀光吸引力。三、配合全縣水資源整合系統，進行上游集水區整治工程，針對位於古坑的上游集水區進行周邊水土復育工程，防止土石流發生。四、完善現階段已建構的自行車觀光路網，整合斗六市及林內鄉觀光資源，打造綠色交通路網。

2.相關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1)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前台灣省水利局於民國 84 年 5 月完成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包含主流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及石龜溪。治理計畫針對洪災成因，除對已有防洪設施河段加強維護和改善外，未治理部分則視實際需要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布置堤防或護岸。

(2)北港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計畫

本署第五河川局於民國 97 年 8 月完成河川情勢調查，調

查範圍包含北港溪主流、虎尾溪、三疊溪及上游 12 條支流(包含大埔溪等)，計畫針對北港溪兩年之生態調查資料成果，建立以北港溪河系為單元之 GIS 生態資料庫系統，提供工程人員查詢各調查樣站生態物種，做為工程施工時生態影響之參考。

(3) 雲林縣管區排新興大排系統規劃報告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民國 101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雲林縣管區排新興大排系統規劃報告。本溪下游鄰近斗六市都會區之排水系統以新興大排為主，屬雲林縣管區排，未有直接匯入海豐崙溪。新興大排大部分屬於高地排水，排水改善採重力排水為原則，該計畫所擬定之治水改善工程以既有排水路拓寬整治為主，並搭配局部截流改道工程及抽水池輔助改善。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 水文特性

平均年降雨量以 8 月份 407mm 最大，11 月份 21.6mm 最小，全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775mm。本地區之雨量主要受季風、地形及颱風影響，多集中於 6、7、8 月份，以熱雷雨與颱風雨所帶來之雨量為主，歷年最小降雨量出現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之冬季間，顯示降雨仍以夏季颱風季節為主。

(二) 河川特性

海豐崙溪(含上游尖山坑溪)為北港溪水系上游虎尾溪十條支流之一，主流長度約 17.1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約為 1/60，坡陡流急屬山地型之河川，集水區面積約 14.26 平方公里。於本次治理計畫河段內，河道上游段(觀音山橋至東和橋)平均坡度為 1/75，下游段(東和橋至與

虎尾溪匯流口處)為 1/190，全段河道之平均坡降約為 1/110。

1. 下游段：虎尾溪匯流口至東和橋(斷面 1-1 至斷面 26)

本河段位於平地區域，河道於此區坡度漸平流速漸緩河槽漸窄，平均流速約在 2m/s 左右，且河道兩側開始出現河階地，河床質為礫石為主，於斷面 16 斗山橋下游河道較彎曲，上游則順直。河道大致上穩定，歷年河道變動範圍內，於部分河段現有房舍建築或鄰房舍建築。25 年重現期流量下淹水範圍內，現況主要以林地、果園或荒地為主，少數河段有房舍或農業設施，另部分河段淹水範圍較接近房舍。

2. 上游段：東和橋至觀音山橋(斷面 26 至斷面 37-1)

本河段位於坡地區域，河道多為單深槽型態且河道順直，其坡度約在 1/75 左右，平均流速較快，約在 3~4m/s 左右，河床質以卵石及粗礫石為主，河道流路尚穩定。25 年重現期流量下洪水大部分範圍束於河槽內。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本治理計畫河段 25 年重現期距之現況淹水潛勢範圍主要位於下列幾處：

1. 斷面 26 東和橋下游至斷面 22 重光橋下游河段因未設置防洪構造物，兩岸地勢較為平坦，易受洪水影響漫淹，淹水範圍以右岸為主，左岸於斷面 24 仁緣橋下游有部分淹水，惟漫淹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雜林、果園或荒地。
2. 斷面 17-1 至 17 右岸，現況高坎高度不足，易受洪水影響溢淹，溢淹範圍內現況多為林地、果園或荒地。
3. 斷面 14 下游至斷面 6 省道台 3 線海豐崙橋上游河段，淹水範圍分布於左、右岸或兩岸，於斷面 13~斷面 12 左岸部分地區因地勢低窪可能造成房舍淹水；斷面 12~斷面 9-1 之彎曲河段，淹水位置位於河道凸岸高

灘，淹水原因為河槽蜿蜒 180 度影響水流宣洩，對通洪造成影響；斷面 9 以下淹水範圍多為林地或荒地，但接近房舍。

4. 斷面 6 省道台 3 線海豐崙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處，淹水範圍主要分布在斷面 3 以下匯流口處低地，淹水原因為匯流口處地勢較低窪，受虎尾溪外水影響易造成淹水。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本溪規劃河段於觀音山橋至東和橋河段屬坡地地形，河道坡陡流急，河槽寬深，洪水較不易溢淹；出東和橋後進入平地，河道坡度漸緩，流速漸慢，河槽也變窄，並於兩岸形成河階地，洪水溢淹漸增，各河段洪流暢通分析如下：

- 1、於右岸斷面 4 下游起、左岸斷面 2-1 下游起至與虎尾溪匯流處地勢低窪，為本溪計畫洪水到達範圍，遇虎尾溪外水高漲時易造成淹水。另於高水（滿槽）情況下匯入虎尾溪之流況係逆向流入，亦影響匯流處排洪通暢。斷面 13 左岸、斷面 7-1 左岸、斷面 6-1 右岸因地勢較低窪，易受洪水影響造成溢淹。
- 2、斗山橋下游河段現況河槽窄縮易形成通洪瓶頸，另斷面 13 至斷面 8-2 河槽流向夾角呈 180 度之大轉彎，對通洪造成影響。
- 3、其餘河段水道排洪能力大致滿足所需，少部分低窪處雖洪水漫淹，但因皆為果園或林地，洪災損失不大，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本溪上游河段(觀音山橋至東和橋)坡陡流急，河道屬沖刷狀態，由於河床護甲層保持尚可，故歷年來尚無嚴重之下刷情形發生，僅零星河岸邊坡偶有崩塌，惟情形尚不至太嚴重，只要配合局部河道邊坡保護工程即可改善；中下游段(東和橋至與虎尾溪匯流口)則坡度漸緩，流速漸慢，伴隨著有河槽漸為窄化，部分河段河槽較蜿蜒，土砂漸淤於兩岸河階地之情形，惟情形尚不至太嚴重，只要配合適度之河道整理即可改善。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重要保全地區對象有省道台 3 線上、下游之大竹圍地區及海豐崙聚落，現況兩聚落之地勢較高，地盤高程大於 100 年洪水位，不易遭洪水溢淹。惟斷面 7-1 左岸、斷面 6-1 右岸、斷面 13 左岸及本溪與虎尾溪匯流口處因地勢較低窪，易受洪水影響造成溢淹，有計畫洪水上至聚落附近，未來興建堤防需於適當位置增設閘門，以防範外水之災害，並兼調節內水之蓄洩，減輕水患。大竹圍地區鄰河道之建物部分位於以往河道曾經流過的位置，所需保護的項目為現況建物是否會受河道再次變遷影響而危及其安全。

(四)生態維護課題

本溪河道生態目前尚多維持自然之狀態，未來河川治理同時亦需針對環境及生態進行保護。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本溪自斗山橋下游河段位於斗六市都會地區，此河段河川環境營造適合以打造親水環境的方向來推展；其餘河段目前環境尚保持自然之風貌，未來治理時也應採較自然之方式為之。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本流域為一丘陵地形之集水區，區內山坡地面積佔 50%以上。地區綜合發展計畫對於本流域之社會經濟之發展規劃係以農業為主，文教、觀光休閒產業為輔；集水區內約 80%土地為農業及森林使用，僅約 5%的土地做為建築、公共及遊憩等較高強度之土地利用，故集水區內之植生覆蓋及水土保持尚稱良好。綜合考量流域上述之特性，研提流域經理及減災方向如下：

(一)下游地區土地利用之維護管理

本溪斗山橋下游河段現況土地利用開發強度較高，可供河道排水空間較小，應在兼顧安全、生態及景觀的目標下，進行土地利用管理及河川環境之改善與維護。

(二)中、上游地區河川環境及空間之維護管理

於斗山橋上游至觀音山橋之中游地區農業發達，大多以果園、竹林等作物為主，相較水稻及蔬菜等其耐水性較佳，可藉由相關減洪觀念之宣導推廣，朝著農業生產與水共生的方向邁進。上游部分為坡度較大之山區，目前水土保持狀況尚稱良好，未來應持續維持，以避免因過度開發而造成下游逕流量之增加及河道之土砂失衡。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本溪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河段人口較密集，治理方針以工程手段為主，非工程手段為輔，並於河槽窄縮易形成通洪瓶頸處，加強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以增加通洪斷面；斗山橋上游至觀音山橋河段，洪水大部分範束於河槽內，治理方針採河川管理及非工程手段為主，工程手段為輔，於易沖刷之河道邊坡酌設基腳保護。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一、水道治理計畫

(一)保護標準

依據水利署 102 年 7 月的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治理篇，河川保護基準依下列範圍選用為原則：中央管河川支流之計畫暴雨重現期距(年)以 25~50 年為原則，本溪屬較小條支流，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為保護標準。故本溪暴雨量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連續 24 小時雨量分析成果，其控制點為觀音山橋及與虎尾溪匯流口，詳表 1。

表 1 控制點各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量採用值成果表 單位:毫米

控制點 \ 重現期(年)	2	5	10	25	50	100	200
匯流口	205	326	409	514	592	669	746
觀音山橋	230	361	452	566	651	735	818

(二)劃設原則

1. 斗山橋下游河段，如於單岸已有既設構(建)造物者，儘量留用既設部分。左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除斷面 11-1 上游左岸需調整現況河槽位置外，以盡量維持既有之河槽流路為原則。另對於既有合法建物儘量避免劃入。計畫河寬於虎尾溪匯流處~斷面 4-05 採 30~150 公尺、斷面 4-05~斷面 8-2 採 40~80 公尺、斷面 8-2~斗山橋採 60~110 公尺為原則。
2. 斗山橋上游河段之既有防洪構造物已可滿足計畫洪水量通洪者，依既有構造物位置劃設。
3. 斗山橋上游以河川維護管理為治理措施而未布置治理工程河段者，計畫河寬不小於 30 公尺為原則，斗山橋~重光橋採 40~90 公尺、重光橋~豬母墓橋採 50~160 公尺、豬母墓橋~觀音山橋採

40~100 公尺，並參考河道現況地形與以往河道變遷範圍劃設。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方式

1.與虎尾溪匯流處(斷面 1-1)~斗山橋(斷面 16)

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斷面 1-1~斷面 2-1 段，匯流口處河寬由 6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由虎尾溪治理計畫線起，呈倒喇叭口形狀向上游劃設，終點順接既有護岸堤外肩。斷面 2-1~斷面 3 上游約 25 公尺段，沿既有護岸堤外肩劃設。斷面 3 上游約 25 公尺處~斷面 4 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4~斷面 4-1 上游約 35 公尺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4-1 上游約 35 公尺~斷面 7 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7~斷面 7-2 上游約 12 公尺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7-2 上游約 12 公尺~斷面 9 上游約 50 公尺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9 上游約 50 公尺~斷面 11-1 段，蜿蜒段放寬並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另因斷面 11-1 處現況流向呈急轉彎處予以調整現況河槽位置。斷面 11-1~斷面 12 上游約 14 公尺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12 上游約 14 公尺~斷面 13 上游約 30 公尺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13 上游約 30 公尺~斷面 16 段，沿高坎並酌以放寬劃設；用地範圍線保留治理計畫工程施設所需用地劃設。

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斷面 1-1~斷面 3-1 上游約 35 公尺段，匯流口處河寬由 6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由虎尾溪治理計畫線起，呈倒喇叭口形狀向上游劃設，終點順接既有堤防堤外肩。斷面 3-1 上游約 35 公尺~斷面 3-2 上游約 50 公尺段，沿既有堤防堤外肩劃設。斷面 3-2 上游約 50 公尺~斷面 4-05 上游約 16 公尺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4-05 上游約 16 公尺~斷面 4-1 上游約 30 公尺段，沿既有護岸堤外肩劃設。斷面 4-1 上游約 30 公尺~斷面 5 上游約 15 公尺段，下游順接高坎，上游拓寬既有護岸採河寬 40 公尺劃設。斷面 5 上游約 15 公尺~斷面 5-1 段，拓寬既有護岸，採

河寬 40 公尺劃設。斷面 5-1~斷面 6 上游約 75 公尺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6 上游約 75 公尺~斷面 7 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7~斷面 8 段，沿高坎劃設。斷面 8~斷面 8-2 上游約 25 公尺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8-2 上游約 25 公尺~斷面 10 上游約 40 公尺，沿高坎劃設。斷面 10 上游約 40 公尺~斷面 10-1 上游約 35 公尺段，沿既有護岸堤外肩劃設。斷面 10-1 上游約 35 公尺~斷面 13 段，順接上下游高坎劃設。斷面 13~斷面 16 段，沿高坎劃設；用地範圍線保留治理計畫工程設施所需用地劃設。

2. 斗山橋(斷面 16)~觀音山橋(斷面 37-1)

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既有堤防或護岸處沿既有堤防(護岸)堤外肩劃設為原則，於左岸斷面 25~斷面 26-1 東和橋段，既有低水護岸位置束縮，放寬劃設平順銜接上游既有堤防堤外肩。其餘未佈設治理工程河段參考河道變遷範圍以河寬 40 公尺~90 公尺沿河道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既有堤防或護岸處加工程養護所需用地範圍劃設為原則，餘未佈設治理工程河段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另斷面 16~16-1 左岸及斷面 21 左右岸沿公私有地界線放寬劃設；斷面 22-1 右岸與斷面 23-1~24-1 右岸因有大面積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現況多為林地或荒地，將未登陸地部分納入治理計畫水道寬度放寬劃設；斷面 29 左右岸及斷面 30 右岸沿國有財產署用地範圍放寬劃設；斷面 34-1~36 左岸現況多為林地或荒地，將未登陸地部分納入治理計畫水道寬度放寬劃設、斷面 36-3~37 右岸沿公私有地界線放寬劃設。

二、計畫洪峰流量

海豐崙溪係屬中央管河川，治理範圍為觀音山橋至下游與虎尾溪匯流處，計畫洪峰流量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配合工程、非工程方式進行後續治理措施，依本次計畫水文分析演算結果，各控制點之計畫洪水量如下表 2，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1 所示。

表 2 海豐崙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控制點	集水面積 (km ²)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5	50	100	200
匯流口	14.26	82	139	178	227	263	300	336
		(5.75)	(9.75)	(12.48)	(15.92)	(18.44)	(21.04)	(23.56)
斗山橋	12.51	77	129	164	209	243	276	309
		(6.12)	(10.27)	(13.13)	(16.74)	(19.39)	(22.08)	(24.73)
觀音山橋	8.66	63	103	131	167	193	219	245
		(7.27)	(11.89)	(15.13)	(19.28)	(22.29)	(25.29)	(28.29)

註：1. 灰底為比流量；2. 流量單位：cms；比流量單位：cms/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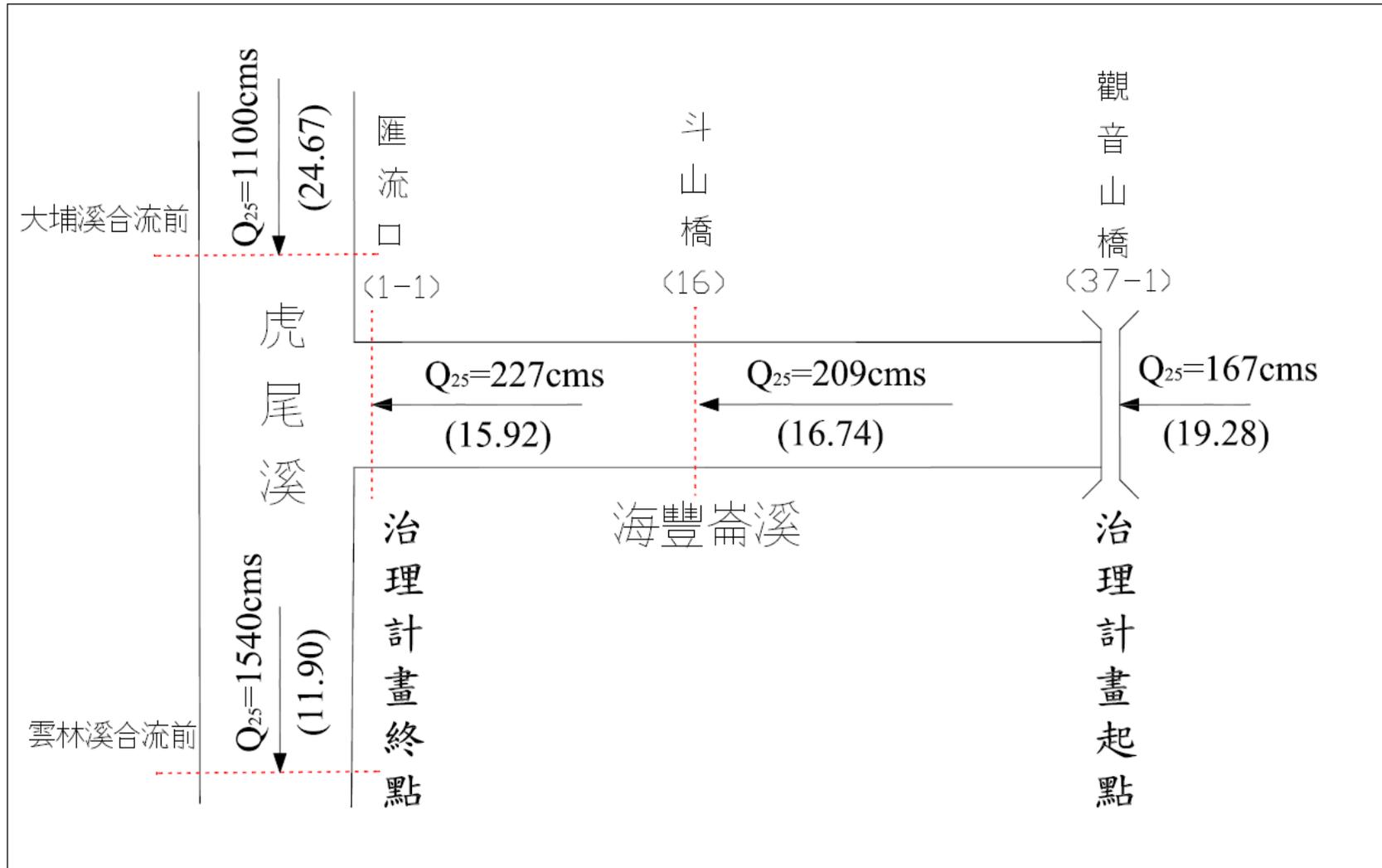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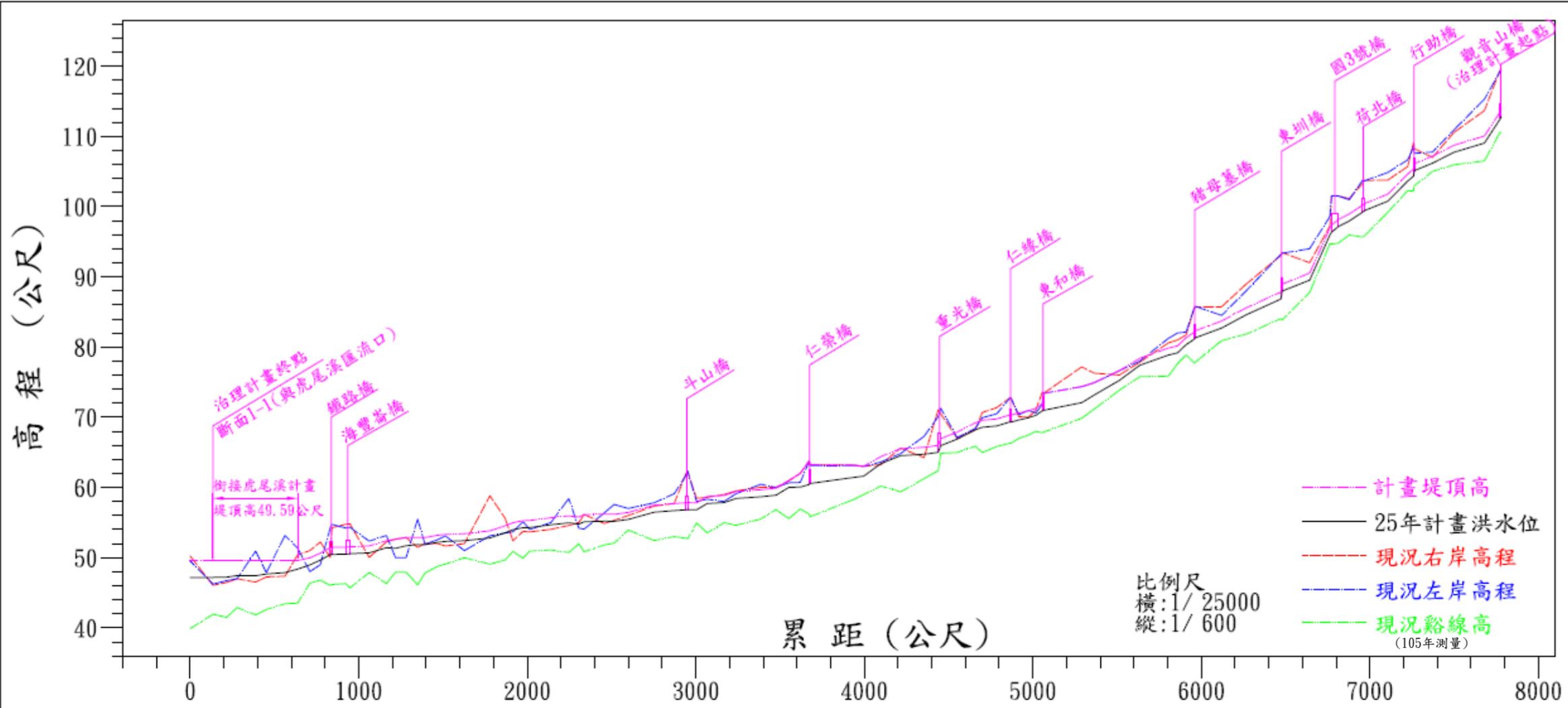
圖 1 海豐崙溪各控制點計畫洪峰流量分配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海豐崙溪出口匯入虎尾溪斷面 16-2 處，起算水位之決定於比較各重現期距之正常水深之水位與虎尾溪現況洪水位(採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民國 106 年 2 月完成「北港溪水系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成果)，因虎尾溪現況洪水位較本溪正常水深之水位高，故以虎尾溪斷面 16-2 之現況洪水位 47.16 公尺作為現況水理各重現期距之起算水位(治理計畫終點為與虎尾溪匯流口斷面 1-1，計畫洪水位 47.18 公尺)，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峰流量及計畫水道，依現況河槽斷面資料演算計畫洪水位，並以計畫洪水位加 1.0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為防洪設施及跨河構造物設計參考依據，以決定水道治理計畫河道縱、橫斷面。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3、計畫縱斷面如圖 2，計畫橫斷面如圖 3 及圖 4，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如附件一。

表 3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地點	斷面編號	計畫洪水位(公尺)
與虎尾溪匯流口	1-1	47.18
鐵路橋	5	50.45
海豐崙橋	6	50.56
斗山橋	16	56.85
仁榮橋	20	60.57
重光橋	23-1	65.95
仁緣橋	24-2	69.31
東和橋	26-1	70.99
豬母墓橋	30	81.31
東圳橋	32	87.97
國 3 號橋	33-02	97.16
荷北橋	34	99.39
行助橋	36-1	105.14
觀音山橋	37-1	1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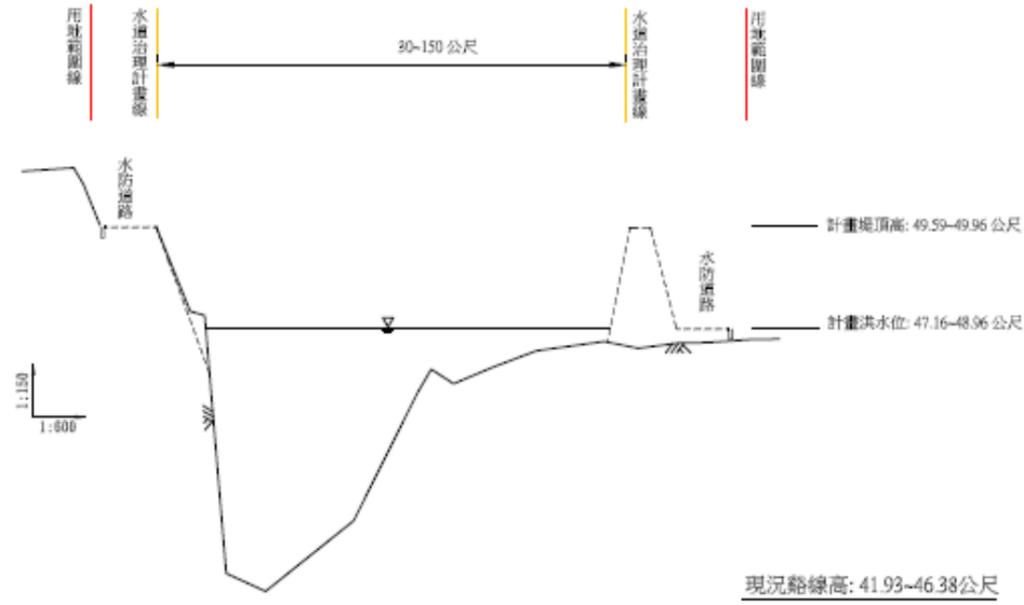


断面 樁位	累距 (公尺)	現況 豁線高 (公尺)	現況 左岸 高程(m)	現況 右岸 高程(m)	25年 計畫洪 水位(m)	計畫堤 頂高(m)
1	0	39.30	49.51	50.22	47.16	49.59
1-1	135	41.93	46.23	46.06	47.18	49.59
2	216	41.59	46.71	46.46	47.24	49.59
2-1	278	42.89	47.00	46.99	47.33	49.59
3	388	41.84	50.92	46.52	47.36	49.59
3-1	452	42.51	47.87	47.26	47.64	49.59
3-2	562	43.42	53.16	47.35	47.83	49.59
4	637	43.52	51.35	50.37	48.36	49.59
4-05	710	46.38	48.00	51.00	48.36	49.59
4-1	772	46.80	49.00	52.23	49.65	49.59
4-2	831	46.01	54.28	50.02	50.43	49.59
5-1	923	46.18	54.71	54.26	51.75	49.59
5-2	947	46.30	54.23	54.75	50.49	49.59
6-1	1052	45.93	54.82	54.82	51.56	49.59
6-2	1062	47.88	52.35	50.03	50.67	49.59
7	1164	46.30	53.15	52.25	51.41	49.59
7-1	1216	47.34	50.00	52.62	51.70	49.59
7-2	1268	47.34	52.62	52.62	52.37	49.59
8	1340	46.15	52.47	51.65	51.89	49.59
8-1	1398	47.30	51.82	52.83	52.37	49.59
8-2	1459	48.76	52.00	52.00	52.18	49.59
8-3	1474	48.09	53.10	51.86	52.30	49.59
9-1	1627	49.98	51.00	52.00	52.41	49.59
10	1778	49.07	53.11	58.80	52.81	49.59
10-1	1868	49.87	53.50	55.52	53.81	49.59
10-2	1915	50.66	53.66	55.94	54.53	49.59
11	2015	49.59	53.13	52.71	53.96	49.59
11-1	2015	50.33	54.01	53.66	54.29	49.59
11-2	2140	51.08	55.00	54.03	55.58	49.59
12	2246	50.72	58.41	54.58	55.95	49.59
12-1	2266	51.76	54.10	55.00	54.78	49.59
13	2337	50.84	54.06	56.16	55.11	49.59
13-1	2496	51.89	56.35	54.85	55.19	49.59
14	2515	52.07	57.58	55.52	55.17	49.59
14-1	2599	53.33	57.00	56.00	55.44	49.59
15	2753	52.44	57.81	57.34	56.47	49.59
15-05	2872	53.00	59.11	57.72	56.70	49.59
15-1	2942	52.76	61.72	61.99	57.81	49.59
16	2957	52.67	62.37	62.25	57.85	49.59
16-1	3004	54.33	58.00	58.46	57.80	49.59
17	3057	53.33	58.31	58.53	57.71	49.59
17-1	3168	54.37	58.00	58.00	57.85	49.59
17-2	3239	54.60	59.11	58.51	58.43	49.59
18	3385	55.50	60.45	60.03	58.67	49.59
18-1	3476	56.84	60.00	60.00	59.30	49.59
19	3552	55.56	60.66	60.92	60.01	49.59
19-1	3620	56.35	60.72	62.00	60.05	49.59
19-2	3672	56.21	63.69	63.75	60.41	49.59
20	3678	55.83	63.11	63.24	60.57	49.59
21	3839	58.30	63.12	63.18	61.43	49.59
21-1	3896	59.00	63.00	63.00	61.61	49.59
22	4098	60.19	63.62	63.25	63.40	49.59
22-1	4215	59.38	64.82	65.60	64.52	49.59
22-2	4354	61.25	67.27	64.24	65.72	49.59
23	4438	62.38	70.07	71.05	64.99	49.59
23-1	4453	64.86	71.30	70.50	65.36	49.59
23-2	4550	64.37	67.10	67.00	67.88	49.59
23-3	4658	65.88	68.39	68.23	68.20	49.59
24	4700	64.97	69.33	70.68	68.57	49.59
24-05	4785	65.82	70.49	71.35	68.75	49.59
24-1	4864	66.28	72.73	72.76	70.34	49.59
24-2	4870	66.37	72.73	72.73	70.34	49.59
24-3	4910	67.27	76.36	70.08	70.34	49.59
25-1	4917	67.27	70.99	70.99	70.34	49.59
25-2	5051	67.59	70.60	70.00	70.36	49.59
25-3	5051	67.68	71.82	73.54	71.81	49.59
26-1	5050	67.68	73.43	73.43	73.54	49.59
26-2	5050	69.88	74.31	77.47	72.08	49.59
27	5055	71.16	74.93	76.26	73.18	49.59
28-1	5513	73.85	76.63	76.01	75.24	49.59
28-2	5634	75.77	78.00	77.84	77.40	49.59
29	5804	75.86	81.23	80.59	78.85	49.59
29-01	5858	77.62	82.00	81.00	80.17	49.59
29-05	5909	78.87	82.13	82.33	81.33	49.59
29-1	5957	77.74	85.54	85.44	82.11	49.59
29-2	5984	77.85	85.79	85.70	82.31	49.59
30-1	6120	80.31	84.50	85.73	82.71	49.59
31	6265	81.83	87.98	88.85	84.58	49.59
31-1	6471	84.04	93.20	93.03	86.83	49.59
32	6479	83.85	93.36	93.45	87.37	49.59
32-1	6642	87.74	94.00	92.00	89.53	49.59
33	6762	94.70	96.58	97.22	95.97	49.59
33-015	6772	94.67	101.51	97.36	97.36	49.59
33-02	6812	94.80	101.51	97.16	98.16	49.59
33-05	6877	95.36	100.98	101.14	98.36	49.59
33-1	6856	95.67	103.73	99.20	99.20	49.59
34	6864	95.76	103.64	100.39	100.39	49.59
34-1	7106	99.19	104.87	103.73	101.78	49.59
35	7224	102.27	106.66	106.70	104.85	49.59
35-1	7256	102.20	108.43	108.10	105.33	49.59
36-1	7568	105.05	108.24	108.24	106.24	49.59
36-2	7571	105.00	107.77	107.00	105.19	49.59
36-3	7486	105.36	110.32	110.56	107.73	49.59
37	7679	106.51	115.28	113.67	109.05	49.59
37-1	7772	110.59	119.26	119.44	112.47	49.59
38	7779	110.56	119.28	119.64	113.81	4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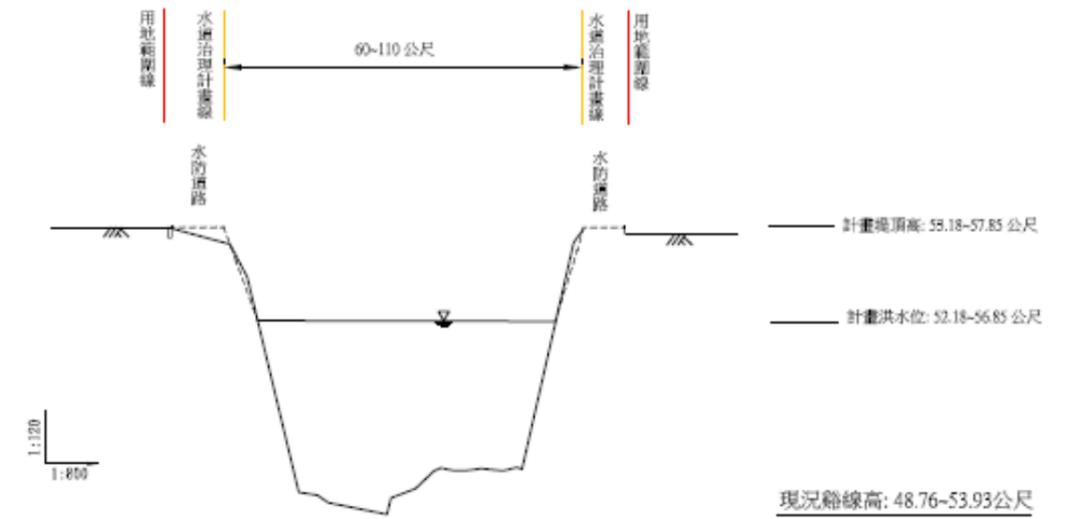
圖 2 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

海豐崙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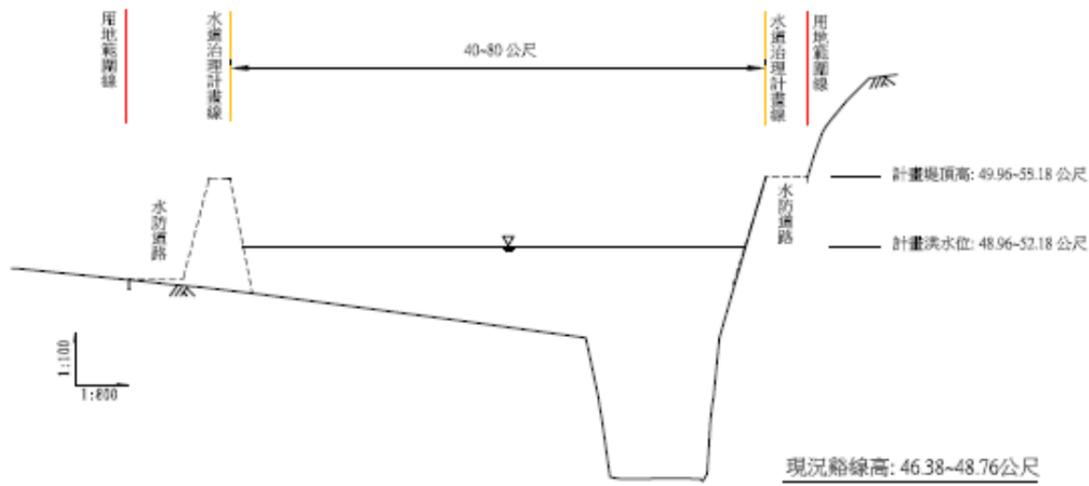
断面1-1(與虎尾溪匯流口)~断面4-05



断面8-2~断面16(斗山橋)



断面4-05~断面8-2



断面16~23(斗山橋~重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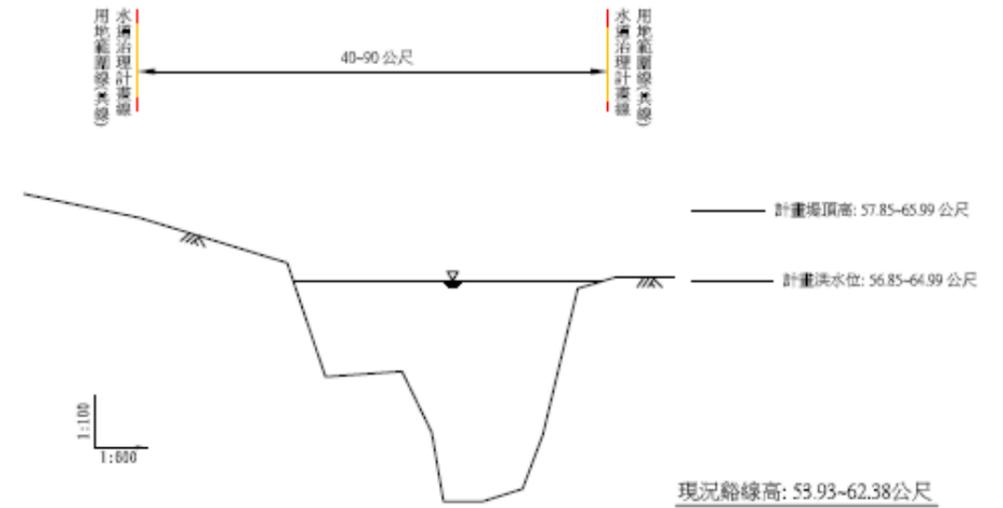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海豐崙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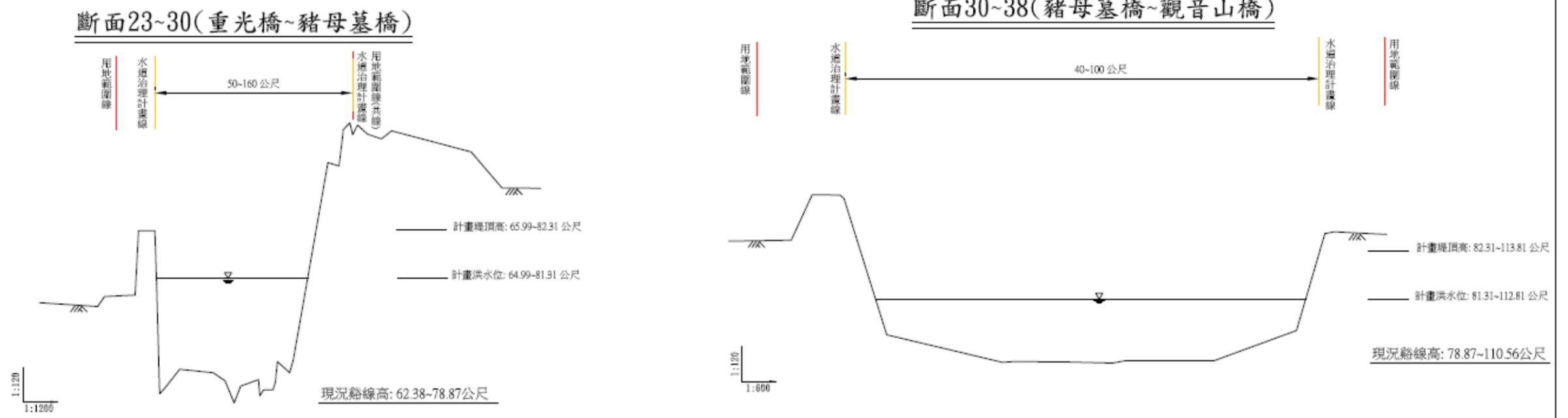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續)

第五章、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口河段位於斗六市區範圍，屬人口稠密地區有重要保護標的，治理措施採工程手段布置防洪建造物，於洪水氾濫處佈設堤防範束洪水；洪水未氾濫處考量經調查歷年河槽位置發現，其變遷範圍距離現況之河岸及聚落房舍甚近，部分地區甚至位於以前的河槽，故布置護岸保護，以避免河道邊坡受洪水衝擊而影響鄰近聚落房舍及土地之安全。餘河段採以河川維護管理，暫不提列佈設治理工程。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本溪各河段工程計畫研擬如下，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詳表 4、主要工程布置圖詳附件一：

(一)與虎尾溪匯流處~斗山橋(斷面 1-1~斷面 16)

本河段因屬斗六都會地區，人口及聚落較密集，為保護鄰近聚落、促進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布設堤防或護岸並一併辦理河道整理。

1、既有治理設施

左岸有海豐崙一號護岸 125 公尺。

右岸有八德一號堤防 107 公尺、八德一號護岸 75 公尺、大竹圍三號護岸 99 公尺及竹頭二號堤防 106 公尺。

2、新設治理設施

左岸有海豐崙一號堤防 74 公尺、海豐崙一號護岸 234 公尺、海豐崙二號堤防 172 公尺、海豐崙二號護岸 314 公尺、海豐崙三號堤防 126 公尺、海豐崙三號護岸 218 公尺、番子溝一號護岸 50 公尺、番子溝一號堤防 266 公尺、番子溝二號護岸 281 公尺、番子溝二號堤防 97 公尺及番子溝三號護岸 536 公尺。

右岸有八德一號堤防 330 公尺、八德一號護岸 116 公尺、八德二號堤防 52 公尺、八德二號護岸 74 公尺、大竹圍一號護岸 101 公尺、大竹圍一號堤防 155 公尺、大竹圍二號護岸 160 公尺、大竹圍二號堤防 115 公尺、大竹圍三號護岸 264 公尺、大竹圍三號堤防 84 公尺、竹頭一號堤防 168 公尺、竹頭一號護岸 84 公尺及竹頭二號護岸 435 公尺。

3、改善治理設施

左岸無列入改善之既有工程、右岸則有八德一號堤防、大竹圍三號護岸及竹頭二號堤防等 3 處需改善加高加強。

(二)斗山橋~觀音山橋(斷面 16~斷面 38)

本河段因土地利用強度較低，多為果園及樹林使用，且洪水多範束於河槽內，故除既有之治理工程外，不再增加治理工程。

既有治理工程左岸有東和堤防 1,037 公尺、大圳邊堤防 108 公尺、荷苞厝一號堤防 470 公尺及荷苞厝二號堤防 280 公尺。右岸有東陽護岸 613 公尺、溪邊厝護岸 482 公尺及溪邊厝堤防 61 公尺。

表 4 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加高加強	護岸 加強
左岸	1	海豐崙一號堤防	74			
	5	海豐崙一號護岸		234		
	7	海豐崙二號堤防	172			
	9	海豐崙二號護岸		314		
	11	海豐崙三號堤防	126			
	13	海豐崙三號護岸		218		
	15	番子溝一號護岸		50		
	17	番子溝一號堤防	266			
	19	番子溝二號護岸		281		
	21	番子溝二號堤防	97			
	23	番子溝三號護岸		536		
小計			735	1,633	0	0
右岸	2	八德一號堤防	330			
	4-1	八德一號堤防加高加強			107	
	6	八德一號護岸		116		
	10	八德二號堤防	52			
	12	八德二號護岸		74		
	14	大竹圍一號護岸		101		
	16	大竹圍一號堤防	155			
	18	大竹圍二號護岸		160		
	20	大竹圍二號堤防	115			
	22	大竹圍三號護岸		264		
	24-1	大竹圍三號護岸加強				99
	26	大竹圍三號堤防	84			
	28	竹頭一號堤防	168			
	30	竹頭一號護岸		84		
	32-1	竹頭二號堤防加高加強			106	
34	竹頭二號護岸		435			
小計			904	1,234	213	99
合計			1,639	2,867	213	99

表 5 既有防洪建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備註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左岸	3	海豐崙一號護岸		125	
	25	東和堤防	1,037		
	27	大圳邊堤防	108		
	29	荷苞厝一號堤防	470		
	31	荷苞厝二號堤防	280		
小計			1,895	125	
右岸	4	八德一號堤防	107		
	8	八德一號護岸		75	
	24	大竹圍三號護岸		99	
	32	竹頭二號堤防	106		
	36	東陽護岸		613	
	38	溪邊厝護岸		482	
	40	溪邊厝堤防	61		
小計			274	1,269	
合計			2,169	1,394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1、土地利用管制

於河道內土地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禁止相關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使用應依本計畫第陸章「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乙節辦理。

2、洪水預警及緊急疏散避難

蒐集與公布水位、雨量及計畫洪水到達範圍等相關防災資訊，透過對民眾教育宣導，使民眾知道洪水可能發生。並配合疏散避難場所之建立及資訊公布，於發生災害前提早躲避可能來臨之洪水，達到減災避災之目的。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未布設工程河段應注意事項

以管理維護取代治理工程，於計畫水道內之管理維護相關事項及原則如下：

- 1、維持河道通水斷面：應視河道淤積辦理疏濬或河道整理，避免因河道淤積使計畫洪峰流量之水位過高溢岸之情形；同時應儘量維持河道自然流路。
- 2、於易發生河道邊坡沖刷崩塌之河段，可酌施設保護工程保護邊坡，以減少土石滑落並保護河床免受滑落之土石淤積。

(二)其他需注意事項

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口河段，於施設治理工程時可一併辦理河道整理，堤防或護岸之基腳高程應考量日後辦理疏濬或河道整理之斷面。因本溪於高水（滿槽）情況下匯入虎尾溪之流況係逆向流入，為避免匯流口處產生逆坡降情形，應於施作堤防工程時辦理河道整理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及調整河槽流路。另部分河道彎曲段如斷面 2 至 3-2 急彎段攻擊點斷面 3 附近等，未來堤防佈設時應注意加強基腳保護。

第陸章、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計畫河段內沿岸以計畫洪水位推估主要洪水到達區域位在斷面 26 東和橋下游至斷面 22 河段，主要以右岸為主，左岸於斷面 24 仁緣橋下游有部分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內現況多為林地、果園或荒地。斷面 17 至 17-1 右岸，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內現況多為林地、果園或荒地。斷面 14 以下至斷面 8-1 因河槽流向夾角呈 180 度之大轉彎，對通洪造成影響，計畫洪水到達區域鄰近房舍。斷面 7 以下至省道台 3 線海豐崙橋上游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為林地或荒地，但接近房舍。斷面 6 省道台 3 線海豐崙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處，計畫洪水到達範圍主要分布在左岸斷面 4-2~斷面 4、右岸斷面 4 下游起、左岸斷面 2-1 下游起至與虎尾溪匯流處低地，因現況流路逆向流入虎尾溪，影響匯流處排洪通暢，遇虎尾溪外水高漲時易造成淹水。有關本計畫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附件四。

(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管制

1. 計畫水道內土地

計畫水道係考慮現況河性、水理等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防洪功能及自然平衡所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河川區域內土地嚴禁有妨礙治理及水流之行為。

2. 用地範圍線外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位於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如下：

- (1) 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者，土地使用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它建築用途，應自行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
- (2) 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者，土地使用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它建築用途，應自行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

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槽岸邊部分，設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其使用行為，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範圍附近有斗六市都市計畫，惟距本治理計畫河段尚遠，現階段尚無都市計畫之配合事項；建議未來河川區域旁如有都市或區域開發時，開發單位須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尚未開發之區域應與河道保留適當之綠帶緩衝區；已開發部分亦可透過相關土地重新規劃的方式，拉出開發區與河道間之緩衝區。如未來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編定為河川區，並配合本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使用審議規範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訂定合理之使用分區及土地利用限制。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現有跨河建造物，計有鐵路橋、海豐崙橋、斗山橋、仁榮橋、重光橋、仁緣橋、東和橋、豬母墓橋、東圳橋、國3號橋、荷北橋、行助橋及觀音山橋等十三座，經檢討規劃河段各橋梁之通洪能力，其中仁榮橋有出水高不足及橋長嚴重不足等問題，建議主管機關配合本計畫優先辦理改建；另仁緣橋、東和橋、東圳橋、行助橋及觀音山橋等5座橋梁亦有出水高不足或橋長不足等問題，建議日後橋梁若有需要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以符現況河道特性，滿足河川治理通洪能力，詳表6。斗山橋及仁榮橋上下游有呈現河床刷深之情形，為避免危及橋梁安全，建請橋梁主管機關據以妥處，以維安全。

表 6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橋梁檢討表

橋名	斷面樁號	橋梁現況		計畫河道			橋長檢討	梁底高程檢討	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單位
		梁底高程(m)	橋長(m)	計畫洪水位(m)	堤頂高程(m)	河寬(m)				
鐵路橋	5	54.25	66.19	50.45	51.45	37				鐵路局
海豐崙橋	6	52.34	51.35	50.56	51.56	33				公路局
斗山橋	16	60.05	76.54	56.85	57.85	57				雲林縣政府
仁榮橋	20	61.21	24.31	60.57	63.24	43	嚴重不足	出水高不足	配合本計畫優先辦理改建	雲林縣政府
重光橋	23-1	68.28	105.15	65.95	66.95	70				雲林縣政府
仁緣橋	24-2	69.95	33.55	69.31	70.31	37	不足	出水高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政府
東和橋	26-1	71.31	75.04	70.99	73.41	50		出水高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政府
豬母墓橋	30	84.38	72.31	81.31	82.31	70				雲林縣政府
東圳橋	32	91.82	40.23	87.97	88.97	45	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政府
國3號橋	33-02	103.34	171.46	97.16	98.16	80				高公局
荷北橋	34	102.51	82.61	99.39	100.39	80				雲林縣政府
行助橋	36-1	106.31	59.74	105.14	106.14	62	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政府
觀音山橋	37-1	117.09	52.56	112.47	113.47	58	不足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	雲林縣政府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一)取水設施

本計畫範圍之既有取水設施計有雲林農田水利會所轄斗六埤取水堰一處，該取水堰尚不影響目前河道排洪；另取水堰之管理單位(雲林農田水利會)應注意颱風時是否有雜物、樹枝堆積於堰址，影響河道通洪；如有前項情況發生時應即時排除之。

(二)排水設施

河道兩岸之排水應參考河道水位，如有倒灌之虞時，其排水出口應設置水閘或背水堤防患之。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溪集水區約 1/2 為山坡地，植生覆蓋尚稱良好，流域上游坡陡流急屬山地型河川，需特別注意水土保持之維護管理。河道中洪流對河岸側蝕可能造成邊坡土體崩塌或土地流失，使得集水區崩塌裸露面積增加，水源涵養能力下降；流出下游的大量土砂，可能磨蝕或衝擊堤岸而導致防洪構造物損壞等，故流域內之土砂沖淤管理及邊坡沖蝕防護益顯格外重要。為達到邊坡保護與防範大量土砂下移，可採用以坡面排水與植生方法為主之穩定處理工法，如在坡頂設置截水溝或相關設施，以減少坡面沖蝕；坡面設置橫向及縱向排水溝，排除坡面地表逕流。坡面利用打樁編柵、鋪網、固定框等保護邊坡地表土壤，作為植生基礎之用，再搭配利用覆蓋、敷蓋等方式降低降雨及地表逕流對邊坡之影響，減少土壤沖蝕。另坡面可視地形情況種植喬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等，降低地表土壤裸露之情況。

為能有效達到中上游集水區保育，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並於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持續維護水土保持相關工作。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一)洪水預警

海豐崙溪並無設置水位站，未來應於流域中下游段設置水位站(如斗山橋)，利用其監測之洪水位建立洪水預警機制；此外，惟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暴雨事件頻繁，水位流量站訂定各級警戒水位，未必能符合現今之暴雨情形，因此應配合本次水文演算各重現期距之洪水位，建立其預警機制，以利相關單位及民眾執行防災應變措施。

(二)避難路線規劃

本次治理河段之計畫洪水到達範圍雖現況多為林地、果園或荒地，但仍有部分溢淹區域鄰近房舍，若發生超過計畫保護標準之暴雨時，仍有產生淹水災害之可能性，故本計畫參考雲林縣政府研擬

之斗六市八德里水災防災地圖來規劃洪災疏散路線及避難場所，如圖 5 所示。

為健全整體防救災機制，除應建立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預警系統及水利設施災害防救體系外，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亦應針對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來襲風險，有效整合利用防救災資源，擬訂適宜之應變措施，定期辦理防救災演練，以爭取救災之時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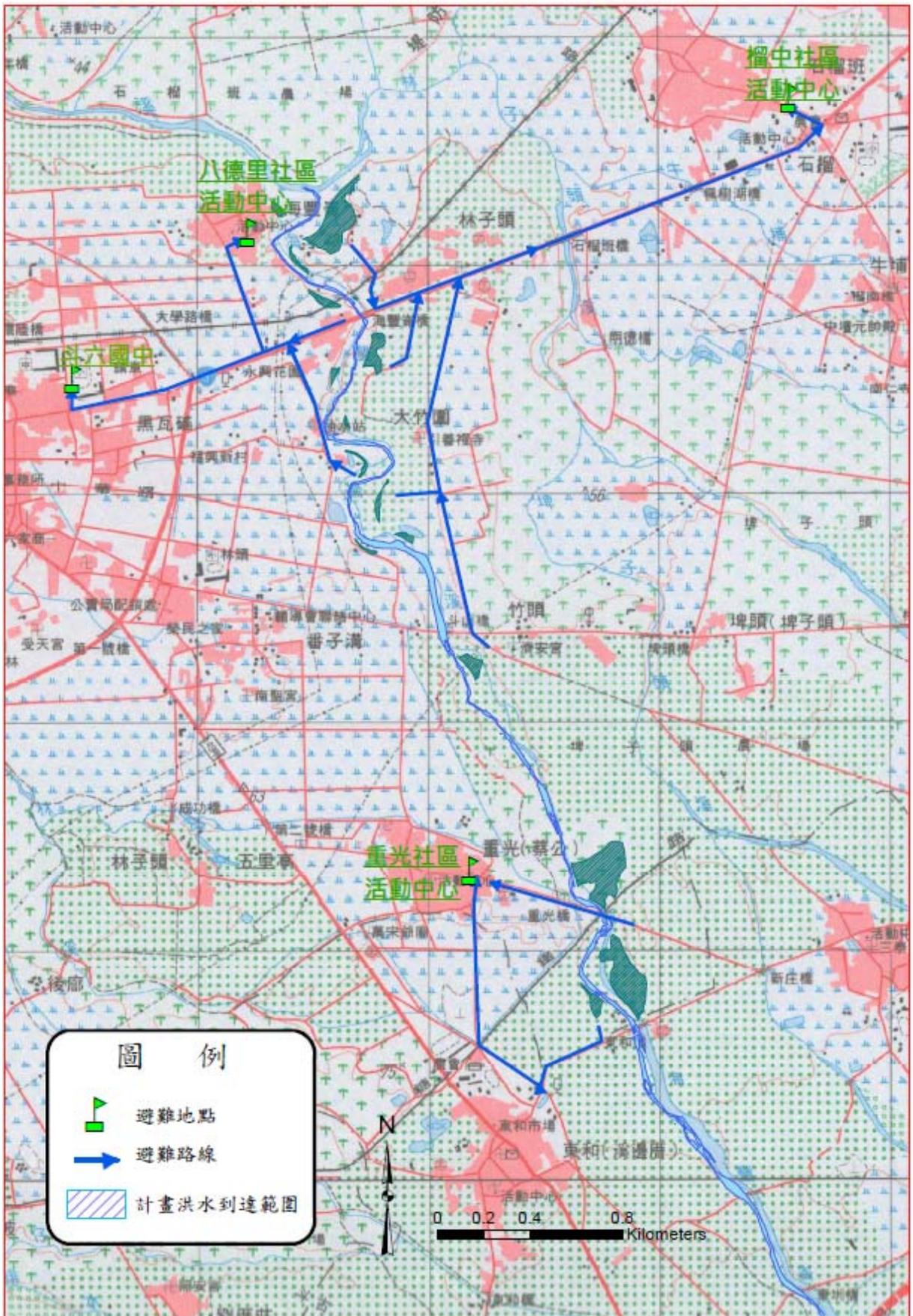


圖 5 緊急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集水區上游因人為活動較少，環境大部分維持自然狀態，生物棲憩環境佳，而下游地區有社區聚落存在，家庭及農業養殖廢汙水有部分直接排放入溪中之情形，影響下游河段水質。相關單位應針對各種污染源實施定期檢測，並依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改善，設置污水下水道收集家庭民生污水，以維持純淨水質；農業養殖廢汙水應加強管制，須自行處理後才可排放。另斗六埤攔水堰可配合生態維護之需，設置如魚道等有助於生態廊道完整連續之設施。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本溪集水區上游位於山區內，人為開發較少，沿線景觀幽靜，生態豐富，應儘量維持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為使環境保存及維護河川水質純淨，宜減少流域內人為不當開發，並針對各種污染源加以管制，而防洪設施宜考量生態環境，儘量採以生態或近自然工法施設。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河川維護管理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設施由權責單位管理與維護，以利洪水期間發揮正常之通洪功能，維護管理事項分列如下：

(一)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

1. 每年編列經常性維護管理費用辦理各項河川設施定期維護管理工作，以發揮河川設施之正常功能。上游河段若有部分固床工及護岸等毀損崩落情形，應請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河川設施應列管並定期辦理檢查維護，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即修繕或加強保護，以免洪水來臨時釀成重大災害。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3. 本溪部分河段最小河寬僅約 30 公尺，河道內淤積或樹林雜草均可能嚴重影響通洪斷面，應於每年汛期前列入檢查重點。

4. 為維護河川設施之通洪功能及環境生態，河道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河道中雜草也應定期清除，以確保河川水道通暢，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5. 嚴禁擅自在河道上加蓋建造物，或佔用河道兩旁道路、公地之行為，確保水防道路之暢通。
6. 本次治理計畫公告後，將儘速辦理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以利河川管理、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

(二) 河道疏濬及河道整理

海豐崙溪現況淤積河段以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口為主，雖輸砂分析結果其潛勢呈現沖淤互現，惟後續仍應定期觀察河道沖淤情形，適時辦理疏濬；本溪於高水（滿槽）情況下匯入虎尾溪之流況係逆向流入，為避免匯流口處產生逆坡降情形，應於施作堤防工程時辦理河道整理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及調整河槽流路。另外斗山橋上游河段現況略呈沖刷，如遇深槽沖刷高灘淤積之情形時，亦需適時辦理河道整理，如東和橋現況即有部分河床淤高情形可優先處理。重光橋下游處為急轉彎段，易造成上游回淤，依圖 2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綫線高顯示重光橋上游河段恐因河床淤高有阻水情形，應適時辦理河道整理。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 防洪建造物之操作與維護

對於閘門及既有防洪設施，應由管理單位加強管理操作與定期維護，若有故障或損毀情形，因儘快搶修換新，以確保其排洪功能。

(二) 強化淹水預警及災害防救

1. 建請管理機關建立淹水警戒機制，並公布當地淹水警戒區域、警戒水位值及可能淹水深度等資訊，先行提供相關單位與民眾防災應變之參考及疏散避難之指標。
2. 建構完整之洪災救護系統，妥善規劃淹水區域管制、疏散及避難計畫，並建置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資料庫及徵用程序等機制，結合

社區民眾防災組織，強化水災防救體系。

- 3.運用行動電話簡訊傳輸功能，結合電信業者建置高淹水潛勢地區村里長之通訊系統，定時傳輸淹水資訊，以利緊急應變。

(三)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

- 1.運用新聞媒體及舉辦相關活動，藉以宣導防洪觀念及方法，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2.教導民眾愛護排水環境，不隨意丟棄廢棄物阻礙排水、污染排水；提升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推動民眾參與排水設施維護工作。

(四)出流管制

為減少河道旁土地因開發所增逕流量，降低淹水風險，開發單位於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時，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區域排水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才能進行開發。開發單位應於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內，規劃設計減洪設施以承納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避免增加開發基地鄰近地區淹水風險，及下游銜接水路負擔。

附錄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整

貳、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局規劃課白課長文祥

記錄：姜國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整理)：

一、重光里里長 朱登茂里長

1. 不知是否因經費不足?堤防應做到重光橋-東和橋，斗山橋上游遇到颱風或大豪雨溪水漲起來，三年流東三年流西，為保里民生命財產，應做到東和橋。

本局回覆：斗山橋下游河段因位於斗六市區範圍，現況土地利用開發強度較高，屬人口稠密地區有重要保護標的，故布置防洪建造物；斗山橋上游至觀音山橋河段因現況河道周邊以果園、竹林及農地為主，且洪水大部分範束於河槽內，考量工程效益及必要性，故採以河川維護管理，暫不提列布設治理工程。

二、八德里里民 陳俊誠先生

1. 從海豐崙橋至斗山橋，建議在人口密集處做堤防及防汛道路，方便兩岸居民交通至台三線，建議做綠美化及運動休閒之處，仿第五河川局前八掌溪河段。

本局回覆：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口處兩岸於本次治理計畫中皆有預計佈設新設堤防及護岸工程，且有預留水防道路範圍，若未來工程能順利推動完成，民眾將可由兩岸水防道路由斗山橋通行至台三線。

三、 八德里里民 高洲彬先生

1. 左右兩岸是否都有防汛道路規劃?道路規劃路寬幾公尺?

本局回覆：斗山橋下游至與虎尾溪匯流口河段兩岸皆有預計佈設新設堤防及護岸，且有預留水防道路範圍，路寬皆有 6m 以上。

2. 是否有開發規畫時程?公告?測量?徵收、施工、完工?

本局回覆：本治理計畫預計今年底可完成核定及公告，俟河川圖籍公告後，將接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做。

3. 完成後是否解除私有地原列入河川地解編?

本局回覆：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將受到管制，但無重新劃定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應依據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4. 大竹圍段彎道部分規劃明顯偏左岸規劃施工，在安全前提下是否可稍移右岸?

本局回覆：經規劃檢討於彎道凹岸水流衝擊處有規劃施設護岸保護，堤線劃設亦有考量河道水流流向，故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

四、 林肯社區管理委員會 嚴雪芙女士

1. 本社區圍牆、車道及部分房屋，疑因海豐崙溪河川沖刷以致出現傾斜與龜裂，嚴重影響社區居民安全。期待居民的恐慌受到水利署協助在此次整治計畫中能被重視。鄰近社區的堤防或護岸工程希望能連接本社區以利日後整治，維護社區安全。

本局回覆：此社區鄰近河段凹岸轉彎處，為水流衝擊處，已有預計佈設新設護岸來保護邊坡。

捌、 結論：

各位鄉親及出席人員意見，本局將參酌納入治理計畫報告修正，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玖、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姜國正
聯絡電話：05-2550195
電子信箱：wra05091@wra05.gov.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水五規字第 10703016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7 年 7 月 13 日水五規字第 10703016020 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八德里辦公室、重光里辦公室、東和村辦公室、荷苞村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日期：107年7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

地點：斗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白課長文祥

紀錄：姜鳳正

(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 簽	名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古坑鄉公所						
雲林農田水利會		管理員		張淑純		
八德里辦公室		高鳳迭		志工		
重光里辦公室		朱登茂				
東和村辦公室		村幹事		鄭經國		
荷苞村辦公室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